法治守护“宠”爱有方

宣称免费领养却是“贷款买猫”

记者调查宠物领养套路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领养条件：成年，经济能力稳定，自己居住或者父母室友房东允许；每个月愿意花三四百元管它吃喝拉撒；支付宝芝麻信用分550分以上；猫咪都是纯种精品健康猫咪，质保180天，终身售后指导。”

天津市民王先生一直想养宠物，近日在某商业街逛街时被这样一则广告吸引，便去店里咨询。店家告诉他，可以免费领养，但是需要签订相关协议，且每个月要在店里购买猫粮。王先生心想，反正是要买猫粮的，便同意了，没想到从此背上了贷款。

“店家宣称免费领养，结果却是让我‘贷款买猫’。”王先生愤愤不平地说。

王先生的经历并非个例。多名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爱猫人士吐槽，自己被免费领养的口号吸引，将猫领回家，事后却发现需要付多期贷款，并且猫咪也不太健康。

记者近日走访天津市多个人流量较大的商场发现，有不少宠物店在门口张贴“免费领养”的告示，实际上却要求消费者以分期购买宠物用品等方式领养宠物，消费者签订协议后，每月会从支付宝自动扣款，用来购买商家提供的宠物用品。在此过程中，消费者还会面临宠物用品价格虚高、解约难等问题，甚至出现“宠物已经离世，贷款还要还几十期”的情况。

设置领养圈套 贷款买来病猫

因为孩子想要养猫，来自天津的谢先生就在网上搜索相关信息。“自留一只，其他都0米(元)，同城自提，天津地区。”2024年5月12日，谢先生在社交平台看到一条免费领养猫咪的帖子，添加对方为好友后，对方发来几个问题：“您是否已经成年，您有没有养过猫咪，能否承担猫咪每月一两百元左右的生活开销，是否已经做好养猫咪的准备？”

谢先生都做了肯定答复后，对方称随时可以去店里看猫。谢先生当天晚上就去了店里。

对方介绍，可以免费领养，但有一条领养规则必须遵守，就是要买一袋猫粮回家。一袋猫粮可以吃一个月，100多元，拿满12至15个月就好。此外，品相较好的猫需要额外支付100元至600元。就这样，支付了398元的猫咪费用，又扫码支付了当月猫粮232元后，谢先生成功将小猫领回了家。

“当时没有注意，到家了才发现，我其实是签了一个‘每月还232元，一共要还15个月3480元’的贷款协议，并且不能取消绑定。这些店家当时都没有跟我说清楚。买回来的猫粮，小猫根本不吃，搜索后发现属于劣质猫粮，一袋也就几十元，根本不值那个价钱。”谢先生说，他算了一下，说是免费领养，但自己买猫的总成本最后是4050元，远高于这只猫咪的市场价。而且小猫不吃不喝，看上去病恹恹的，店家也没有提供健康证明和疫苗接种证明，谢先生很怕小猫健康出了问题，最后“猫走了贷还在”。于是，谢先生以受到店家欺诈为由要退猫。

“对方表示，要退猫的话之前所有费用不会退还，还要支付500元违约金，才能解绑每月扣款232元的贷款协议。”谢先生说，他找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表示商家不愿意调解，建议走法律程序。为了避免猫出问题损失更多费用，谢先生只好按店家要求支付了违约金。免费领养猫3天，损失了1130元，最后猫也没有领养到。

湖南省常德市的刘琪有着类似的经历。她和朋友去年12月逛商场时，看到一个招牌上写着“芝麻分不低于500分就能领养一只小猫”。

“店员表示里面的猫都是名贵品种，怕领养人没有经济能力抚养，同时也怕被弃养，因此要花400多元购买猫粮和宠物用品，来证明你是有能力养好它的。扫码支付了400多元后，我才发现原来是分24期，每期都要扣款400多元。”刘琪说，店员从没说过需要分期付款，只说花400多元买些东西就可以带走小猫，“我想退猫退款，可他们说我签了合同，7天内不想养要赔2000元违约金，超过15天就不能退回，只能以原价4000多元买下小猫，剩余的扣款也不能取消。如果猫生病或者死亡也由我负责，扣款依然不能取消”。

记者在第三方投诉平台以“免费领养”为关键词进行检索，相关投诉有近600条，其中不少都是和“打着领养名义圈钱”有关的投诉：有消费者一开始被月付288元、388元这类较为便宜的价格吸引，对方要求签电子协议，自己没有注意内容就直接点了同意。有消费者一开始被月付的钱款可以购买猫粮吸引，但付款后发现猫粮的价钱远高于市场价，后期还遇到猫咪死亡或者不断生病仍需购买的情况。

解约遭遇阻碍 维权又遇骗局

记者在受访者出示的领养合同上，都看到了相似的、严格限制收养人的条款，比如“如逾期未支付任意一期款项超过一个月，视为严重且根本违约，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宠物或解除协议，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对应月份未付款费用”“若宠物出现意外丢失、意外死亡的情况，本协议仍需履行至到期，出于安慰，乙方可以选择按照市场价格的50%在甲方处购买一只宠物继续饲养，或者自行购买一只宠物饲养”“乙方缴纳违约金，已经支付的费用不再退回，并且一次性支付剩余月数一半的金额，可解除协议”……

多位受访者表示，这些合同给想要解约的“背贷人”增添了很多困难。

来自上海市普陀区的东东为了解约，花了很大一番功夫。

2024年4月26日，东东在商场遇到了宠××举行的猫咪展览，旁边竖着一块“0元认养”的牌子，并附有客服联系方式。东东看上了一只猫，于是加了客服微信，对方表示需要绑定支付宝芝麻信用分，每个月扣款588元用来支付宠物店指定的猫粮费用，且必须持续扣款两年，一共14112元。退回猫需要付3500元的违约金，或者花8000元买断。

“签了领养协议后，对方给了我一个健康本，上面是猫的疫苗接种记录，回家后我才注意到很多问题。比如健康本上面没有盖印也没有医生签字，400元一袋的猫粮是‘三无’产品，我认为被骗了，就和朋友一起去店里维权。”东东介绍。

去店里之前，东东在支付宝解绑了银行卡，关闭了花呗，使其无法扣款。到店后，她发现该店的工商登记信息并没有店家此前承诺的“可以看病”这一营业内容，于是她以店铺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证件为由与对方协商，最后才让老板妥协，无偿解绑了支付宝自动扣款协议。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燕妮介绍，免费领养的分期协议中常见的问题包括：高额违约金、不合理的捆绑消费要求以及宠物死亡后依然继续履约的条款。这些内容往往缺乏公平性，甚至可能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禁止的不正当格式条款。

她认为，从解约的角度来看，这类协议的设计明显倾向于保护商家利益，消费者一旦签署便难以脱身。比如，当消费者试图解约时，商家可能要求支付高额赔偿，甚至威胁将信息上传到信用记录平台，给消费者带来进一步的心理和经济压力。若协议中包含免除商家责任或加重消费者责任的不合理条款，依据民法典第497条，这些条款可以被认定为无效。如果消费者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商家在签订合同时未尽告知义务，或隐瞒了宠物的真实健康状况，则可以申请撤销或变更合同。

记者注意到，在社交平台“猫咪领养骗局”的相关分享帖下方，有不少人装作受害者，称已经解决分期问题，且不用支付违约金，以此吸引他人私信交流，为法务公司引流。他们报价不高，一般是400元，但有些受访者表示，他们花钱请了法务后，要么没起作用，要么法务收了钱后就消失了。

记者联系上3位自称成功解决宠物领养套路问题的受害者，他们都表示，自己“花了点小钱”才成功解约，帮助他们解约的人很靠谱，会签合同，也有不少成功案例。随后，就将对方联系方式推给记者。

有号称法律服务公司的工作人员说，如果有3个月不还分期，就会影响征信，后果十分严重，所以一定要抓紧处理。但究竟该如何做，对方一字不提，只说“交钱后所有事交给我们就行，你这边什么都不用做，就能收到解约通知”。

对方提供的法律服务合同模板中，有这样一条内容：甲方对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接受委托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网络公共平台发表关于本次法律服务的任何不良言论，如经发现，乙方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的权利。

对此，有业内人士表示，正规的合同不可能这样写，而且写了也约束不了他人正常开展评价，由此可见，这个所谓的“法律服务公司”也不专业，很有可能就是利用消费者不懂法，来诱导甚至欺骗消费者。

“如属于支付宝分期逾期，则相关逾期记录会上传至个人征信系统。分期问题可自行联系支付宝等客服协商延期还款、分期还款等解决方案。市场中这类所谓的法律服务公司均非司法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正规法律从业机构，切勿轻信。”北京瀛和(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国照说。

建立行业协会 规范合同文本

在王燕妮看来，这类免费领养本质上并不是公益赠予，而是商业性质的买卖交易。如果消费者被要求以非市场价格购买宠物用品，或者对宠物的来源、健康状况缺乏保障，商家的行为则有失公平。尤其是在消费者未能完全理解条款内容或真实费用构成的情况下，这类合同中的附加义务很可能因违反公平原则而被认定为无效。

受访专家指出，免费领养宠物乱象层出不穷，折射出复杂的法律、市场和社会问题。

从法律角度来看，这种现象的核心问题在于商家利用消费者的信任和情感需求，通过虚假宣传和隐性条款获取不当利益。商家常以“免费”为噱头，吸引消费者签订附加高额消费义务的协议，而这些条款往往设计得复杂且不透明，使消费者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陷入不公平交易。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家有义务如实告知交易的重要信息，但许多案例显示，商家故意隐瞒真实成本或通过复杂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这不仅违反法律，也明显违背公平原则。

“这种乱象还暴露了市场监管的不足和消费者法律意识的薄弱。宠物经济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相关领域的监管却明显滞后。许多消费者在面对商家设计的复杂协议时，往往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也未能意识到潜在的风险，最终导致权益受损。例如，许多免费领养协议实质上是变相的高息贷款，消费者在宠物死亡后仍需继续支付分期款，这种行为显然触及了法律底线，却因为监管缺位而难以追责。”王燕妮说。

如何才能有效规范宠物领养行为？

刘国照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可倡导建立宠物行业协会，对协会及相关宠物商家进行规范，并出台行业规范文件，协助规范宠物领养市场。还可制定合同文本，对宠物领养的条款进行公平合理的约定，避免领养人因商家故意误导而签订不公平的合同。

“从消费者角度而言，分期协议中关于违约条款、合同解除条款、宠物用品等费用支付条款均会设置复杂的约定，领养人在签署时应重点审查，如有意愿签署，则应注意约定好双方各自的违约条款，避免仅约定领养人单方的违约条款。对于合同解除条款，应注意约定自身有随时解除协议的权利。对于宠物用品等费用支付条款，应注意约定，如因宠物生病、死亡或领养人自身意愿等原因，领养人有权自行选择商家购买宠物用品，有权自行决定购买宠物用品的次数等，以此从协议角度维护自身合法权利。领养人应索要并留存分期协议盖章原件，结合与商家的微信聊天记录、录音、转账凭证等证据，通过市场主管部门、消费者协会、人民法院等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刘国照说。

王燕妮认为，要想从根本上规范这一领域，构建一个透明、公平、健康的市场环境，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完善立法，加强针对性的法律规范。目前，我国针对宠物领养领域的法律规定还不够细化，大多数争议只能借助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来解决。立法部门应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制定专门的宠物交易和领养法规，对商家的经营行为、格式合同的合法性以及宠物的健康保障等作出具体规定。例如，明确规定宠物来源的合法性、健康保障标准以及消费者的知情权和撤销合同的权利，为消费者提供更有力的法律支持。

强化市场监管机制，确保执行到位。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宠物经济市场的日常监管，例如设立行业准入标准，对从事宠物交易和领养业务的商家进行资质审核；对消费者投诉高发领域进行重点排查，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以及借助复杂合同条款牟利的行为。此外，建立公开透明的举报机制，鼓励消费者和社会公众监督。

提升消费者法律意识，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一些消费者在选择领养宠物时，常因对条款的不熟悉或情感上的冲动而忽视潜在风险。因此，普法教育尤为重要。通过普及与宠物领养相关的法律知识，例如如何审查合同条款、哪些条款可能侵犯自身权益，以及如何有效维权等，帮助消费者在交易中避免落入陷阱。同时，建议消费者优先选择信誉良好的正规领养机构，不轻信“免费”宣传，签署协议前务必详细了解商家的资质和协议内容。

“规范宠物领养市场是一项系统工程，离不开法律、监管、消费者与行业的共同努力，希望看到‘领养代替购买’的理念在更加健康和透明的环境下得到真正推广。”王燕妮说。

漫画/高岳

记者手记

采访过程中，一直有这样一个声音：想免费领养却陷入宠物贷款套路的人是活该，因为他们只想占便宜。但记者采访时发现，大多数人是第一次养宠物，富有爱心，不是只想“白嫖”，而是被商家的“免费领养”宣传蒙骗，并且他们觉得，买宠物粮、宠物用品在哪里都可以买，每个月小几百元的开支不算太多，因此就轻信了商家，有些甚至不知道签了扣款协议，等到发现入坑了才追悔莫及。

多位采访对象提到，他们原本只是想领养一只猫、一只狗，给它一个家。在工作人员的劝说下，稀里糊涂地签订了贷款合同。可后来发现，要还的贷款总额远高于宠物的实际价值，买的东西也并非物有所值，而且即便一些宠物本来就有问题导致很快死亡，贷款依然要还，一旦逾期，影响征信。这让他们苦不堪言。

这一现象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也对宠物领养行业的健康发展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爱心人士的善良被利用，真正需要被领养的宠物也可能因为这些不良行为而失去被救助的机会。在此背景下，与其去指责那些领养人，不如更多地去揭示那些有问题的商家，让其受到应有的惩罚，让更多的人了解真相，避免陷入类似的陷阱。也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加强监管，规范宠物领养市场，让爱心不再被辜负，让宠物领养回归纯粹的爱与温暖。

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公报提出『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专家解读称

提高惩治跨境腐败的精确度与威慑力

□ 本报记者 陈磊

“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公报提出。

多位专家近日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解读说，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公报提出这一任务，既是应对腐败跨境流动的具体举措，也是推进反腐败国际合作的必然要求。建议在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的基础上，为反跨境腐败提供制度支撑，尽快出台反跨境腐败法，健全反腐败国际立法。反跨境腐败立法需要明确跨境腐败的定义、范围、罪名等，依法惩治跨境腐败行为，同时还需要将预防性举措作为立法内容体系构建的重要方面。

加大跨境腐败治理

时间拉回至2022年3月，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办公室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当年反腐败工作，启动“天网2022”行动。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之前，该办公室的名称是“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设立于2014年6月。

受访专家指出，“天网2022”行动与往年不同的是，在持续推进追逃追赃的同时，聚焦跨境腐败治理。

北京科技大学廉政研究中心主任宋伟认为，在这背后，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高度重视跨境腐败治理。

他解释说，在传统经济社会中，腐败往往发生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本土，但随着一些跨国企业经营范围不断扩大，其为了获取更多经济利益，在跨国业务拓展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并且不断蔓延，形成了早期的跨境腐败，跨境腐败也由此成为需要国际合作治理的全球化议题。

“在我国，国内企业不断走向世界，跨境腐败也开始出现，观察近年来查处的腐败案件，其中不乏一些跨境腐败案件，有些案件甚至呈现出境内腐败与境外腐败交织的特点，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的社会影响。随着我国反腐败工作全方位推进，党中央将跨境腐败治理纳入反腐败斗争布局之中。”宋伟说。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廉政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王剑波认为，跨境腐败，即腐败行为突破国界限制，在国际或跨国环境中进行的腐败活动。其通常涉及跨国公司、政府官员以及中介组织等多个主体。

据他观察，近年来，我国一直在完善跨境腐败治理工作机制，持续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例如，把廉洁建设贯穿“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全过程；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在联合国框架下推动通过《关于加强执法合作、拒绝腐败避风港的北京共识》等。

王剑波认为，在这种背景下，“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既体现了反腐败斗争所具有的国际视野和战略布局，也释放了要集中力量查办跨境腐败案件的信号。这也是我们对腐败问题国际化趋势的积极回应，可以促使各国间形成反腐败合力，提高惩治腐败的精确度与威慑力。

在宋伟看来，“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既是应对腐败跨境流动的具体举措，也是推进反腐败国际合作的必然要求。

反境外腐败挑战大

受访专家提醒，由于跨境腐败具有相当的复杂性，治理跨境腐败实践也面临诸多挑战。

宋伟举例说，在新形势下，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经营有序发展和不断壮大，如何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和有效防范应对外部风险，确保国有企业“走出去”发展过程中始终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重大腐败案件的底线，这是国有企业必须面对的重大课题。

王剑波认为，当前对跨境腐败治理的强调，是着眼于新形势下腐败治理的迫切性和复杂性。源于跨境腐败的隐蔽性和跨国特征，跨境腐败的治理面临一些挑战。例如，随着当前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国内腐败的空间被压缩，使得一些腐败分子企图通过跨境手段逃避法律制裁，但目前的治理手段、法律依据等尚未及时跟上。

在他看来，国际合作机制不完善也是一大障碍。尽管我国在多边和双边层面积极推动反腐败合作，但与某些国家在法律制度、执法标准上的差异，导致跨境协作的实际效果受限。例如，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缺少国际合作方面的配套规定，对涉腐洗钱行为的惩处力度不足等问题。此外，信息共享和证据互认的不足，也增加了跨境腐败案件办理的难度。

宋伟认为，在当前反腐败国际合作中，跨境腐败治理之所以存在诸多难点，根本原因在于各国之间法律制度不相衔接。由于政治制度、历史文化以及社会环境的差异，不同国家对跨境腐败行为的认定和理解具有很大差异，这些方面反映在立案标准以及量刑尺度等方面更是大相径庭，如何在反跨境腐败立法中统筹应对这些差异便成为关键问题，比如对于腐败主体的认定。

据他观察，从实践角度看，在我国现行的跨境腐败治理相关制度中，更多体现了对腐败行为的惩治，缺少跨境腐败预防性措施，现有对预防腐败的约束规定分散在不同的法规制度中，缺少集中性的法律规定。由于缺乏对跨境腐败行为的针对性约束，在治理跨境腐败和反腐败国际合作过程中存在不同程度的局限。

他认为，应对跨境腐败带来的挑战，需要推进反跨境腐败立法。具有刚性约束的反跨境腐败立法，不仅有利于促进市场公平、引导更多企业重视廉洁合规工作，也有利于捍卫中国企业合法权益。

亟须提供法治遵循

2023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公布，反跨境腐败法被列入第一类项目：即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出台反跨境腐败法”的明确要求。

受访专家认为，出台反跨境腐败法，可以为反跨境腐败工作提供法治遵循。

宋伟建议，反跨境腐败立法应坚持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主要依据，充分结合中国特色和实际情况，深入总结《北京反腐败宣言》《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一带一路”廉洁建设高级原则》等一系列多边合作机制的经验，将其融入法律条文中，为反腐败国际合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充分制度动力。

“还应当将预防性举措作为立法内容体系构建的重要方面。跨境腐败治理实践以及国际经验表明，在反跨境腐败中不仅需要有明确的惩治措施，还需要构建完善的预防体系，惩防并举，从而促进企业建立预防跨境腐败的完备程序。”宋伟说。

在王剑波看来，反跨境腐败立法应当全面总结近年来我国反跨境腐败的经验，针对我国反跨境腐败治理的重点进行制度设计，为国内反腐败和涉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提供更充分的依据。

他认为，反跨境腐败立法的核心目标是解决跨境腐败行为的复杂性与国际合作的问题。因此，立法重点是解决跨境腐败行为法律适用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明确跨境腐败的定义、范围、罪名等，依法惩治跨境腐败行为，比如失职渎职、贪污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在制度设计上，反跨境腐败法将通过扩大国内法的域外适用范围，明确规定对跨境腐败行为的追责标准，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各国的司法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证据互认机制，重视追踪和冻结跨境腐败资金，完善金融监管和反洗钱措施，打击腐败资金的跨境流动，形成全球反腐败治理合力。”王剑波说。

宋伟呼吁，反跨境腐败立法还需要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监察法等紧密衔接，充分考虑法律的实施以及与法律相关的配套制度。